

監獄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）

【法規來源】監獄組織通則§9 【更新】 2016/5/23

職稱 / 員額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
典獄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、第五、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，爰由秘書改置。 二、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、藥劑生一至二名。 三、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。
副典獄長	一	一	一	〇—一	〇	〇	
秘書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科長	六	六	六	六	六	三—六	
女監主任	〇—一	〇—一	〇—一	〇—一	〇—一	〇	
專員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一	〇	〇	
教誨師	二五—三三	一七—二五	一三—一七	七—一二	三—七	二—三	
調查員	三	三	二	二	一	一	
心理測驗員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〇—一	〇—一	〇—一	
作業導師	一—	一—	六—八	二—六	一—二	一	
醫師	三—四	二—三	一—二	一	〇—一	〇—一	
藥師或藥劑生	一—二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〇	〇	
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	一—二	一—二	一—二	〇—一	〇—一	〇—一	
護理師 護士	三	二—三	二	一—二	一	一	
科員	三〇—三五	二四—三五	一八—二四	一二—一八	九—一二	九	

主任管理員	三〇一四〇	一九一三〇	一四一一九	六一一四	六	六
管理員			三	四三一一〇〇	三五一四三	三五
辦事員	七一〇	六一七	五一六	三一四	一一三	一十一
管理師或操作員	一一	一一	一一	一	〇	〇
技士	一一	一一	一一	一一	一	〇一
書記	九一〇	八一九	七一八	六一七	四一六	三一四
正訓練師						
副訓練師	三	三	二一三	一一	〇一	〇一
助理訓練師						
人事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會計室						
會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統計室						
統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〇一	〇一
合 計					七四一九九	六七一七九

說明：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三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